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发布 “2021年中小学生暑期安全提示”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

为积极预防、降低和减少暑期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市教委现发布“2021年中小学生暑期安全提示”（见附件）。

各区教育局要及时将暑期安全提示传达至所辖每所中小学。各学校要在暑假前，以主题班会等形式开展一次学生暑期安全专题教育，结合期末家长会或“云家访”，开展一次家庭教育指导。暑期安全教育重点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防溺水、防网络沉迷等。家庭教育指导重点为家长依法履行监护责任、倡导家长多陪伴孩子、多带孩子户外活动、多与孩子沟通交流，多尊重理解孩子，不过度增加孩子学业压力，营造安全、健康、和谐的家庭生活氛围。学校要关心需要帮助的学生，要定期关心他们的暑期生活，适当组织开展关爱活动，让未成年学生拥有一个平安、健康、快乐的暑期。

附件：2021年中小学生暑期安全提示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1年6月12日

附件

2021 年中小学生暑期安全提示

一、加强疫情防控

1. 乘坐公共交通、乘电梯时要佩戴口罩。
2. 不去人员密集场所。
3. 外出回家先洗手。
4. 居家时要多开窗通风。
5. 不去疫区旅行。
6. 作息规律、加强锻炼、营养均衡。

二、注意交通安全

7. 遵守交通法规，不闯红灯、不翻越隔离栏。
8. 行走或骑车时不看手机、不听音乐。
9. 不在马路边或车辆盲区内玩耍打闹。
10. 未满 12 周岁不骑自行车，不使用成人手机开启并骑行共享单车。乘坐自行车或电动自行车时应该佩戴头盔。
11. 16 周岁以上学生骑行电动自行车应佩戴头盔。
12. 乘坐家庭乘用车或大客车时系好安全带，不坐副驾驶座。

三、预防溺水事件

13. 不在河边、亲水平台、工地水塘等区域玩耍。
14. 不捡拾掉入河道等水域的物品。
15. 不在河道边洗东西、钓鱼虾等。

16. 不在河道、湖泊等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场所戏水或游泳。

17. 不在游泳池里嬉戏打闹。

18. 发现同伴溺水，立即寻求成人帮助，同时可向溺水者抛救生圈、泡沫板、救生绳等，但不可盲目施救。

四、关注居家安全

19. 不在飘窗或阳台上玩耍。

20. 不用湿手或湿布触碰家用电器。

21. 不给陌生人开门。

22. 不往窗外抛物。

23. 规范使用燃气设备并注意开窗通风。

24. 不玩火，发现火情，及时拨打 119。

五、注意娱乐安全

25. 不去网吧、酒吧、电子游艺厅等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

26. 控制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使用时间，每日 22 时至次日 8 时不玩网络游戏。

27. 不玩渲染暴力、色情等不健康网络游戏，不制造与传播虚假信息。

28. 注意信息安全，不将本人、家人及他人的姓名、肖像等信息在网上发送。

29. 慎交网友，慎见网友，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30. 不在工地、轨道、高压线等危险区域玩耍。

六、重视旅行安全

31. 不去尚未开发、开放的景点旅游。
32. 选择正规、信誉好的旅行社旅游，并签订旅游合同、购买相关保险。
33. 学习并掌握车辆、轮船、飞机等突发意外的自我保护知识和处置常识。
34. 入住酒店时，及时了解消防逃生通道，索取酒店联系卡。
35. 不在设有危险标志处停留，不在禁拍处拍照、摄影。
36. 了解并尊重旅游地风俗、禁忌。

七、加强心理安全

37. 多与父母、家人、朋友沟通、交流。
38. 创造并记录属于自己及家人、同伴的开心时刻和经验。
39. 多理解宽容他人、多自我激励、多微笑。
40. 遇到问题尽力自己解决，同时学会咨询求助。
41. 遇到挫折不气馁，相信天生我材必有用。
42. 学会感恩，管理情绪，开心过好每一天。